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葉彩雲

代 理 人 林柏劭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潘奕臻

潘奕廷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聲請(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號)，聲請人現罹憂鬱症，謀職困難，亦無財產或收入，實為無資力者，故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准予全部扶助，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，均已成年工作，應對聲請人負扶養之責，然卻對聲請人不聞不問，聲請人之訴顯有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(南投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

助)2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訛。復查無不符
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
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
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品潔